

厨房设备供货安装合同

甲方(甲方):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

合同签地: 大保当镇

乙方(乙方): 陕西尚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厨房设备,乙方供货、安装等事宜,双方经充分协商,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工期及总价款

1、货物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品牌系列厨房设备产品,具体的名称、品种、品牌规格、数量以本合同书附件一所列为准。

2、货物的质量、技术标准:

设备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,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

3、签订合同后,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,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、如因乙方原因延期,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、合同总金额大写: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整,(¥: 1239267.00),本合同约定的价款,已包含下列项目费用:

- (1) 相关设备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;
- (2) 设备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;
- (3)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;
- (4) 质保期内的维护、保养、保修等所有费用;
- (5) 乙方安装、调试期间所有人工费用。

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,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交货方法、交货地点

1、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,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,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。

2、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,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、耐用,安装前设备在保管、装卸、拆包装过程中,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,由乙方负全,责乙方包含运输。

3、交货地点: 神木市大保当社区、消防站、市政所。

第四条 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标准

1、安装调试:乙方提供甲方指导安装和免费调试。

2、乙方人员(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等服务的人员)应提供安全、专业的服务,如在合同相关设备(含附件设备)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过程中造

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、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验收标准：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的要求。

4、质保期为设备正式交付后 12 个月，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（非甲方原因）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，质保期外提供优质优惠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及逾期付款，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。

2、货物送达交货地后，甲方指定堆放、安装地点。

3、将厨房水源、电源、气源连接到所需位置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、规格、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，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，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2、在设备交货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，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：

(1) 拒绝收货，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且乙方重新发货的设备仍不符合要求，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停产停业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将相关违约金、赔偿款、补偿款直接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

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附件

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：鉴于甲方要求对于原有设备清单，应有相应的增项，或适当的减项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最后已决算清单为准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尚恒昌建设工程有限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代表：签字

电 话：

地 址：大保当镇

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代表：签字

电 话：1819129561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

鸯二路

22号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神木支



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7430078801100001117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